

# 粮食市场信息

(月刊)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99 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出版

主 办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主 编 李 刚 张素霞

副主编 张志敏 卢 欢

编 辑 刘 敏 焦善伟 王 茈

电 话 0371-65683518

0371-69156787

传 真 0371-69156777

网 址 [www.ygrain.com](http://www.ygrain.com)

邮 箱 [hnlsc@126.com](mailto:hnlsc@126.com)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11 号

## 交易部

电 话 0371-69156789

0371-69156791

传 真 0371-69156792

## 结算部

电 话 0371-69156785

传 真 0371-69156792

## 新闻消息

## 市场分析

小麦

稻米

玉米

大豆

## 聚焦热点

回首“十三五” 展望“十四五”  
我国粮食产业发展蹄疾步稳

## 政策法规

河南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节选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附件

1 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20-2001 年专场交易成交量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20-2001 年专场交易成交均价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20-2001 年专场成交数据统计表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 新闻消息

XIN WEN XIAO XI

### 李克强：毫不放松抓好政策性收储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上通过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会上李克强强调，修订这一条例，目的是为维护粮食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年来，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我国粮食收购已呈现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并存的格局。李克强指出深化和完善粮食流通管理，既要毫不放松抓好政策性收储，发挥其托底作用；又要保持粮食市场应有的活跃度，切实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

### 国务院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通过《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据介绍条例修订的目的是为维护粮食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草案严格政策性粮食管理，规定严禁虚报收储量、以次充好、虚假轮换等，严禁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强化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检测监管，规定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明确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的措施。草案还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工作视频会议

1月12日，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总结“十三五”成效，准确把握“十四五”思路。会议要求，2021年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突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时代主题，坚守安全、稳定、廉政“三条底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市场、保安全，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和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体系。

### 国家发改委：2021年宏观政策不会“急转弯”

中国国家发改委综合司司长严鹏程在接受采访时强调，制定实施宏观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确保经济能够平稳健康运行。基于这个目的，2021年的宏观政策，肯定会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实际需要相匹配，不会出现“急转弯”。下一步，官方将根据经济运行实际情况，做好政策进退之间的平衡，应对好各种不确定性，宏观政策将继续保持必要的支持力度。

## 农业农村部：将平原地区撂荒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

为有效遏制耕地撂荒，充分挖掘保供潜力，1月20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推动将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加强耕地撂荒情况跟踪监测和督促检查，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耕地撂荒问题仍然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意见》强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耕地资源用足用好。要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要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民复耕撂荒地。要加快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要规范土地流转，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要加强指导服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遏制耕地撂荒的自觉性。

## “六大行动”助推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

据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在制定“六大行动”实施方案，坚持增产和提质并重，力争“十四五”时期全国优质粮食增加量达1亿吨；着力提高粮食产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十四五”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据了解“六大行动”包括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

## 农业农村部：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1月1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介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情况时表示，当前和今后将重点抓好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面积稳定、产能稳步提升。

## 俄罗斯3月1日起提高小麦出口税

俄罗斯政府日前正式批准提案，从3月1日对小麦征收更高出口税，以遏制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压力。据悉俄罗斯将在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对小麦出口征收50欧元/吨的关税，比2月15日至3月1日期间征收的关税25欧元/吨翻倍。此外，3月15日至6月30日期间，俄罗斯还将对大麦和玉米分别征收10欧元/吨和25欧元/吨的出口关税。这也是去年12月份俄罗斯稳定国内食品价格的政策组合拳的一部分。

## 王国生：扛牢粮食安全重任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月初，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河南是产粮大省，“粮食生产这个优势、这张王牌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在布局“十四五”规划中，我们明确提出要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全国重要的口粮生产供给中心、粮食储运交易中心、绿色食品加工制造中心、农业装备制造中心和面向世界的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期货价格中心。今年我们将着力抓好几项工作。一是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二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在建成6910万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再新建750万亩，把更多“望天田”变成“高产田”。三是提升品质品牌。打造更多“豫农名片”，持续走好从“国人粮仓”到“国人厨房”再到“世人餐桌”的提质增效之路。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河南是重要的农作物和畜禽制种供种大省，我们将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培育一批“豫麦”品牌，为中国人的饭碗里装上更多优质河南粮。

## 武国定：扛牢粮食安全重任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1月19日，河南省副省长武国定在参加河南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农林组讨论时强调，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党的“三农”工作重心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历史性转移的一年，也是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的一年。要扛牢粮食安全重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积极构建现代种业产业化体系，努力建设种业强省；要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坚持“三链同构”，不断提高农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 市 场 分 析

### SHI CHANG FEN XI

#### 小 麦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王喆

#####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 2021 年，国内小麦市场便在饲料企业疯狂采购、疫情防控趋势严峻、粉企春节备货启动等因素相互叠加促进影响下被引爆，政策性小麦继续保持着高投放、高成交、高溢价的三高成交状态，并带动流通市场小麦价格出现跳跃式上涨。小麦市场的疯狂表现引发市场关注的同时也引来国家调控大手的干预。1 月 21 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对政策性小麦交易规则作出包括增加交易保证金、提高交易准入门槛等四项内容的修改。拍卖政策一经调整，小麦市场便火速降温，市场采购心理迅速回归理智。

##### 政策粮市场行情

1 月份国家政策性小麦交易整体呈现高投放、高成交、高溢价的三高状态。监测显示：1 月最低收购价小麦共投放 1602.91 万吨，成交 1225.27 万吨，平均成交率 76.44%，周平均成交 306.32 万吨；相比之下，12 月最低收购价小麦共投放 2015.53 万吨，成交 302.44 万吨，平均成交率 15.01%，周平均成交 60.49 万吨；上年同期国家政策性小麦累计投放 1236.88 万吨，实际成交量 18.42 万吨，均成交率 1.49%，周平均成交 4.61 万吨。

1 月份小麦市场的疯狂背后有诸多因素，但最主要推手笔者以为是玉米价格快速飙升引发的饲用需求转移。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玉米价格走高，小麦饲用需求量就不断增加，造成小麦市场供需形势出现逆转。小麦价格波动活跃带动贸易企业参与竞拍积极性逐渐提高。进入年后，玉米价格再次突破，据市场监测显示，1 月上旬，华北局地玉米现货价格突破至 2800 元 / 吨，而到月中旬前后更站稳了 3000 元 / 吨的关口。与之相对小麦市场主流价格则一直徘徊在 2500-2600 元 / 吨之间，巨大的差价引发市场的小麦的追捧。除了玉米因素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亦是提振政策性小麦成交的因素之一。进入 12 月份新冠疫情在北京、沈阳、大连等地出现反复，元旦过后河北疫情防控形势陡然严峻，石家庄三市实施封闭管理加重市场恐慌心理，部分企业担心随着防控形势紧张将提升小麦采购成本，因此加大原粮采购力度。另外春节临近企业补库需求上涨也是影响小麦购销活跃的重要因素。

针对小麦市场形势，为稳定节前粮食市场平稳，政策调控开始加码。1 月 21 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对交易规则作出修改：一是将交易保证金从 110 元 / 吨提高至 220 元 / 吨，且在交易前还须预付 1000 元 /

吨货款。二是买方企业不得违规借用其他企业资质参与竞买，也不得违规代其他企业竞买。三是交易日前两天，2021年已成交小麦出库率（验收确认量/总成交量）低于20%的企业不能参与交易，2021年没有小麦成交的会员不受此限制。四是货款缴纳期缩短为7天。

交易规则调整后小麦市场热度迅速降温，小麦流通市场价格上涨回落，持粮主体惜售心态松动市场供给明显增加，企业采购心理渐趋理性。

#### 小麦市场信息

1、1月上旬冷空气继续影响我国西北地区东南部、黄淮及以淮南地区，带来的低温以及降水虽然对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北方冬麦区小麦普遍处于越冬期，此时的雨雪降温对小麦生长还有大有裨益。1月中旬后我国冬麦区气温普遍回升，南方更迎来大范围降水，其有助于补充土壤水分。总体来看1月份气候特点整体利于我国冬小麦安全生产。据中央气象台农业监测显示1月末，西北、华北、黄淮大部冬小麦处于越冬期，江淮、江汉和西南地区大部处于分蘖期，四川南部和云南部分地区进入拔节至抽穗开花期。全国冬小麦一、二类苗占比分别为21%、79%，较去年12月末一类、二类苗持平。针对后期天气情况，中央气象台给出农业生产建议北方冬麦区要加强田间管理，及时采取镇压、覆盖等措施保暖保墒，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

2、一月初玉米价格上涨对小麦价格的拉动以及疫情防控压力加大后对市场恐慌心理的加重打乱了用粮企业补库节奏，为避免后期风险用粮企业采购力度随之加大。需求带动麦价重开始上移，但在政策性小麦的牵制下，涨幅仍相对有限。进入一月中旬后，玉米价格再度快速拉升，小麦玉米二者差价被扩大至200-400元/吨，这吸引了大量贸易企业参与市场拍卖，而近乎100%的市场成交率以及超百元的成交溢价将小麦价格迅速抬升至新的水平。拍卖市场的异动引发市场关注的同时也引来了国家调控干预。一月下旬在国家调整竞价销售准入门槛后，麦价承压高位明显回落。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统计显示（下同），截至1月29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2570元/吨，较月初上涨110

元/吨；山东济南为2550元/吨，较月初上涨80元/吨；河南郑州为2550元/吨，较月初上涨20元/吨；安阳为2580元/吨，较月初上涨80元/吨；商丘为2500元/吨，较月初上涨40元/吨；江苏徐州为2550元/吨，安徽宿州为2550元/吨，均较月初上涨90元/吨。

3、元旦过后面粉购销开始活跃，加上进入新一年度后环保限制有所减弱，粉企开机率较12月份明显回升。粉价方面，由于原粮价格走高面粉价格在进入一月中旬后也随之出现明显上涨。另外市场对春节期间物流停运的担心提振了面粉经销商采购力度，这也利多粉价。据统计显示，1月29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060元/吨，较月初上涨160元/吨；山东济南为3100元/吨，较月初上涨140元/吨；河南郑州价格为3140元/吨，较月初上涨50元/吨；安阳为2980元/吨，较月初上涨180元/吨；商丘为3010元/吨，较月初下跌20元/吨；江苏徐州为3140元/吨，较月初上涨140元/吨；安徽宿州为300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

4、在玉米价格跳跃式增长带动下1月份饲用粮价格整体强势。与此同时养殖企业担心在疫情和春节因素影响下物流可能提前停运而加快春节备货节奏和备货数量整体利多麸皮价格。另外相对小麦价格粉价涨势整体偏弱，这影响制粉企业挺价麸皮意愿强烈。多方因素叠加1月份麸皮价格继续保持强势。市场监测显示，截至1月29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1920元/吨，较月初下跌10元/吨；山东济南为1960元/吨，于月初持平；河南郑州为2040元/吨，较月初上涨120元/吨；安阳为2250元/吨，较月初上涨410元/吨；商丘为2250元/吨，较月初上涨250元/吨；江苏徐州为202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安徽宿州为2010元/吨，较月初上涨90元/吨。

#### 后期预测

由于目前玉米价格仍处高位，这就使得小麦的饲用性价比优势显现出来。当前制粉需求对小麦价格的支撑虽在减弱，但饲用需求依然强劲，因此笔者认为后期小麦价格不会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

# 玉米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焦善伟

##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 2021 年，除山东地区因到货量增加玉米价格出现阶段性小幅震荡调整外，国内玉米市场延续上涨行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下游需求带动，生猪、禽蛋、淀粉、酒精等产品价格普遍上涨，需求端对高价玉米仍有较强的承接能力；另一方面，饲料、深加工企业节前原粮备库积极，而在疫情出现反复、部分地区雨雪天气等影响下物流不畅、运输成本增加，使得企业到货量总体仍偏少。在市场看涨情绪仍较浓厚、玉米渠道库存流通仍不畅等影响下，用粮企业提价收购心态积极，玉米价格不断上涨，并带动了周边如小麦等替代品种的价格随之上涨，政策性小麦拍卖更是在饲料及贸易企业积极参与下成交量及成交价大幅提升。

随着春节逐渐临近，部分贸易商及基层农民出售意愿增强，加之终端企业备货进入尾声，本月下旬玉米现货价格涨势放缓，其中华北地区及南方销区价格出现小幅回落。据监测，截至 1 月末，河南焦作深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 2910 元 / 吨，月比上涨 370 元 / 吨；驻马店地区 2960 元 / 吨，月环比上涨 380 元 / 吨；平顶山汝州地区 2980 元 / 吨，月环比上涨 340 元 / 吨；山东寿光地区 2934 元 / 吨，月比上涨 364 元 / 吨；河北秦皇岛地区 2950 元 / 吨，月比上涨 290 元 / 吨。另外，锦州港玉米主流收购价 2890-2910 元 / 吨，月比上涨 310 元 / 吨；广东港口散船玉米主流报价 2940-2960 元 / 吨，月比上涨 240 元 / 吨。

## 下游需求情况

在高额利润和促养政策的支撑下，我国生猪产能呈现较快恢复势头。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截至 2020 年末，生猪存栏连续增长 11 个月，已达到 4.07 亿头，比 2019 年末增加 31%；能繁母猪存栏连续增长 15 个月，已达到 4161 万头，比 2019 年末增加 35%。生猪、母猪存栏都已经恢复到 2017 年末存栏水平的 92% 以上。生

猪产能的持续恢复，在增加猪肉供应的同时，也带动了饲料消费需求的刚性增长，也为玉米市场偏强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与此同时，近期国内豆粕及鱼粉、麸皮等价格也在上涨，客观上带涨了饲料价格，部分企业 1 月份甚至数次上调饲料销售价格。但由于养殖端利润水平特别是生猪养殖毛利仍较高，对饲料涨价的承接能力仍较强。后期来看，随着春节临近，养殖企业出栏加快，饲料需求将阶段性减弱；加之饲料企业节前原粮备货逐渐入尾，大多转为滚动补库为主，将使得玉米价格进一步上涨动力不足。

## 下游需求继续回升

鉴于小麦具备饲用的天然属性，因此与玉米之间的价差优势形成的饲料替代，使得本年度会成为一种常态。这在推动小麦价格上涨的同时，也会反过来影响玉米价格的走势。随着玉米价格不断冲高，1 月份，饲料企业将采购“目光”转向稳定投放的政策性小麦拍卖市场。截至 1 月末，国家每周投放政策性小麦约 400 万吨，销售底价为国标三等 2290 元 / 吨。明显的差价优势、稳定的粮源供应，再加上节前备货补库的客观需求，使得饲料企业及贸易企业积极进入政策性小麦拍卖市场进行竞拍，高溢价、高成交成为 1 月份拍卖的鲜明特点，并带动了小麦市场价格普遍快速上涨。据统计，1 月份政策性小麦竞价交易累计成交约 1225 万吨。

考虑到小麦品种的口粮属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从 1 月 26-27 日的最低收购价小麦竞价交易会开始，对交易细则进行了调整，包括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增加交易预付款、从严管控交易资格、缩短货款缴纳期等，使得竞价交易迅速降温。据统计，1 月 26-27 日最低收购价（临储）小麦拍卖投放 402.5 万吨，成交 218.7 万吨，总成交率 54%，较上期明显下降 45 个百分点。政策性小麦拍卖市场的降温，在降低饲料企业用粮成本、增加原粮供应的同时，随着制粉企业节前备货结束、小麦市

场价格开始回落，将对后期玉米市场形成一定抑制作用。

### 进口量大幅增加

无论是执行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还是国内玉米供需缺口下的进口替代优势，2020年我国玉米及其替代品进口量大幅增加，对国内市场的影响特别是南方销区较为明显。仅从玉米品种看，不仅2020年进口量远超720万吨的关税配额，预计2021年度进口量也将超出。据了解，目前部分饲料企业新年度玉米进口配额已经用完。另外，再加上饲料小麦、大麦、高粱等进口量明显增加，国内玉米市场多元替代局势进一步显现。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玉米总进口量1130万吨，

同比增135.7%；小麦进口838万吨，同比增140.2%；大麦进口808万吨，同比增36.3%；高粱进口481万吨，同比增478.6%。后期来看，国内玉米供应存在的缺口及国内外玉米价差优势，将使得我国会继续从不同途径进口玉米及其替代品，玉米进口将保持高位。

### 后期预测

随着春节长假到来，物流运输受限、下游需求转弱，预计后期国内玉米市场价格将逐渐震荡企稳，春节前后总体保持高位稳定的可能性较大。节后仍需关注疫情形势、用粮企业库存、下游需求恢复及小麦与进口替代等情况对玉米市场的影响。

## 稻 米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焦善伟

### 市场行情概述

受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国内突出强调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各地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国家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预计国内主产区稻谷托市收购价仍将以上调为主，进一步夯实稻谷市场价格。

### 市场价格信息

截至1月末，哈尔滨五常新季长粒粳稻收购价3200元/吨，较上期上涨20元/吨；长粒新粳米出厂价5410元/吨，与上期持平。绥化庆安新季圆粒粳稻收购价2690元/吨，较上期下跌10元/吨；圆粒粳米出厂价4200元/吨，与上期持平。江苏连云港灌南地区粳稻到厂价3060元/吨，粳米出厂价4040元/吨。安徽安庆桐城地区丰两优稻谷到厂价2880元/吨，丰两优米出厂价4080-4100元/吨。湖南常德津市地区晚籼稻到厂价2700-2800元/吨，晚籼米出厂4100-4200元/吨。江西宜春宜丰地区黄华占稻谷到厂价3160-3200元/吨，黄华占精米出厂价4900元/吨。

### 稻米市场行情信息

市场从元旦后，走货量提升明显，短期需求增强，大米的价格持续强势。目前东北圆粒米报价为2.2-2.3元/斤，苏皖米略有上涨，达到了2.35-2.45元/斤，去年成交的临储稻为1722.5万吨，同比大涨472.5万吨，增幅为37.5%。但由于中国传统春节越来越近，加之近期国内疫情有反复迹象，民众的心理有一定的恐慌，下游需求有增加趋势，不少地方的大米被抢购一空，米企也加快了备货工作，大米涨价最所难免。

东北疫情有反扑趋势，部分村庄实施严格管控，粳稻的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仅仅启动托市收购的黑龙江省，由于农民惜售心理严重，对市场支撑作用有限，与往年相比销购进度明显偏慢。北方粮源进入市场受阻致使苏皖稻米价格上涨，截至目前，苏北地区加工企业普通粳稻进厂价格在1.55元/斤左右，成品大米出厂价2.07元/斤左右；南部沿江地区加工企业普通粳稻进厂价1.56-1.57元/斤，成品大米出厂价2.08元/斤左右；南粳系列稻谷进厂价1.75-1.78元/斤左右，成品大米出厂价2.35-2.40元/斤左右。江苏产区交通运

# 大 豆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分析师：刘敏

## 市场行情概述

11月大豆市场在国内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升级、春节临近、市场各方进入备货高峰期等因素影响下，延续去年9月底开始的涨势，一路居高不下，产区持豆主体惜售情绪浓厚，产区新豆装车价已涨至2.9元/斤。



## 聚焦热点

### JU JIAO RE DIAN



## 聚焦热点

回首“十三五” 展望“十四五” 我国粮食产业发展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高屋建瓴地提出了新的粮食安全观，确立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探索粮食安全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我国逐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粮情的粮食产业发展体系，促进了粮食市场大流通、大贸易、大产业、大市场的全方位发展，为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十三五”时期粮食产业发展奋力跑出“加速度”

“十三五”时期，我国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形成了聚焦“一个目标”、服务“两大战略”、坚持“三链协同”、建设“四大载体”、实施“五优联动”的创新发展思路，我国粮食产业在粮食“产购储加销”全链条上持续发力，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迈上新的台阶，粮食产业发展取得了体量与质量、结构与效益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成效。

一是粮食生产能力跃上了新台阶。2020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66949万吨，创历史新高。与2016年相比，

我国粮食总产量增加了905万吨，增长了1.4%。稻谷和小麦的年产量分别稳定在4200亿斤和2600亿斤左右，且均已连续多年超过当年需求量。粮食总产量连续9年稳定在6亿吨以上，连续6年稳定在6.5亿吨以上。我国人均粮食产量达到了470公斤左右，高于人均400公斤的世界粮食安全标准线。粮食生产的物质支持体系明显增强，应对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有能力有条件依靠国内资源保障口粮绝对安全。

二是粮食产业总产值跑出新速度。“十三五”时期粮油产业在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总额、利润总额等方面指标的增速明显高于“十二五”时期，粮食产业蓬勃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底，全国纳入粮食产业经济统计范围的各类企业达2.28万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3.15万亿元；粮食加工处理能力达12.5亿吨，实际加工粮食5.5亿吨，加工转化率81.3%，销售收入利润率6.9%。11个省份（山东、湖北、江苏、安徽、广东、河南、湖南、四川、河北、贵州、黑龙江）粮食工业产值过千亿元，其中山东达到4216亿元，安徽、江苏、湖北、广东、河南7省超过

2000亿元,为粮食产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增添了强进动力。

三是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呈现新气象。粮食仓储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建一大批现代化粮仓,全国粮食企业标准仓房仓容已达6.5亿吨,简易仓房仓容2.2亿吨,油罐总罐容接近0.3亿吨。粮食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粮食接卸发运设施、中转仓及中转效率、铁路专用线、专业化得到改善和提升,粮食物流集中度不断提高。粮油产品由传统的依靠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线下交易方式进行的销售,转变为“互联网+”等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并重,成为现代粮油产品交易的重要方式。

四是优质粮食产品不断满足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优质粮食工程打通粮食流通“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有效促进了产业升级。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2020年开展的覆盖900余家企业的网络调研显示,优质粮油收购量由2017年的3450万吨增加到了2019年的4300万吨,增长了25%;优质粮食销售量由2017年的1440万吨增加到了2019年的1708万吨,增长了20%。与此同时,带动了企业整体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增长。

### 二、“十四五”时期粮食产业发展形势面临新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要求。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要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的部署要求。这些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粮食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十四五”时期,我国粮食产业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粮食产业发展潜力大、韧性足的势头没有改变,在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国、提升我国粮食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推动我国粮食产业发展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的新征程中仍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一是我国粮食安全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完善,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坚实。特别是党的十八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工作,确立了新时代国家粮食安全观,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

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粮食安全保障立法加快推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压实,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粮食供给结构不断优化,粮食产业稳步发展,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二是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粮食产业发展韧性足、空间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镇化持续推进、人口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的新阶段。我国有着14亿人口的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为30733元,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为28%。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低于30%为富裕,表明居民食品消费需求已进入富足阶段。我国收入增长提升了居民的消费能力,促进了消费结构升级,对粮食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方面,预计粮食消费需求的峰值还未到来;另一方面,在确保粮食数量稳定供给的情况下,对粮食产品的绿色营养健康需求增加,从生活消费向品牌消费转变,这为粮食产业发展带来了广阔发展空间。

三是我国对外开放程度增大,建设粮食产业强国的外部环境总体仍处于有利状态。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争端解决程序走出停摆,多边粮食国际合作将成为新常态,区域国际粮食贸易合作和竞争并存。我国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保持良好双边合作,建立了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关系等长效机制,为我国粮食产业国际合作提供了有利合作条件。特别是“一带一路”周边国家的兴起,成为未来区域国际粮食合作的新亮点。我国加入WTO以来逐步扩大了外商投资农业的准入范围,为我国农业发展带来了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特别是促进了畜禽养殖、饲料加工、粮油加工等的现代化进程。

然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

延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在世界经济衰退、全球化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背景下，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困扰经济复苏的深层次矛盾短期内仍难以化解。这将对全球政治经济发展格局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对粮食安全和粮食产业发展增添诸多不确定性，需要增强忧患意识，切实做到居安思危。

### 三、“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的思路建议

“十四五”时期，粮食产业发展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抢抓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端牢14亿人民饭碗和满足居民的营养、健康及美味食品需求的窗口期；抓住“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加快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积极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关键期；用好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期，紧密围绕“优质绿色化、集团（群）化、信息化、品牌化、多元化”，在更高层次上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优质绿色化发展。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优化产品供给结构，突出解决“好不好”“优不优”问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优质粮食工程引领，推动粮食经营主体发展绿色、优质粮食品种，建设优质原粮基地，发展订单农业，倡导适度加工，鼓励绿色仓储运输，实现“五优联动”，切实提升粮食产品品质，形成优质粮油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是深入推进粮食产业集群化发展。立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核心产区建设，粮食种植区域化发展，小麦、稻谷、玉米种植优势区布局稳步推进。粮食仓储、加工、物流、食品产业园区和大型交易市场，引导粮食企业向园区、向产区集聚，产业集群效应显现。大型国有粮食企业集团化发展趋势加快，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增强，外

资企业稳步发展，在粮食收购、仓储、加工、销售和农机装备制造方面，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鼓励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产品创新，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

三是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信息化发展。信息技术与粮食生产、仓储、物流、加工销售以及粮机全链条、全方位深度结合，粮食产业在智能感知、在线监控、数控加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等方面快速发展，缓解粮食生产、收储、加工和运输销售过程的劳动力紧张难题，使得“无人田间、无人仓库、无人工厂、无人店铺、无人车辆”成为新趋势，提升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的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水平。充分发挥国内外粮食市场期现货价格等信息，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有序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四是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优质产品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立足地域特色粮食资源，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品牌培育计划，打造粮食产业品牌价值，提高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作用，增强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实现产业化向品牌化的转型升级，通过标准化、品质化、价值化，培育品牌。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多层次性品牌理念，树立优质产品市场竞争意识，真正创立消费者信赖的优势品牌，不断提升粮食产业竞争力。

五是大力促进粮食进口渠道多元化。粮食产业发展离不开粮食进出口贸易，要增强进口粮源多元化和稳定性。在原有粮食贸易来源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除大豆、玉米外，适当增加DDGS、燃料乙醇以及其他深加工粮源的进口，丰富进口品种结构。根据进口渠道的多元化态势，加快西部、北部粮食物流通道及设施建设，增开“一带一路”粮食班列，增设粮食贸易口岸，创新交易方式，简化检疫流程。



政策法规  
ZHENG CE FA GUI

## 河南委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节选 ——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设现代农业强省。

打好粮食生产王牌。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把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全国重要的口粮生产供给中心、粮食储运交易中心、绿色食品加工制造中心、农业装备制造中心和面向世界的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期货价格中心。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水平。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打造“豫麦”品牌，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建设，提升现代种业发展水平，规划建设国家级小麦种质资源库，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完善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提升储备应急能力。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建设优势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做大做强现代高效畜牧业，促进水产健康养殖。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肉、面、油脂、乳、果蔬制品等产业集群，推动“大粮仓”迈向“大餐桌”。推动农业全链条科技化改造，强化装备支撑，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智慧农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因地制宜发展沟域经济。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挡升级乡村电、气、通信、

广播电视台、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持续开展“千万工程”示范创建，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工程，打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坚持乡镇工作“三结合”，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更好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

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培育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行动，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和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帮扶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边缘人口不致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在脱贫县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加快大别山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1〕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有效破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充分认识农业信贷担保作用

农业信贷担保是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

题、激发其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的重要工具。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重大创新，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投资机构合作，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发挥政策性优势，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形成以“政银担”合作模式

为基础、多种合作模式相互促进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性定位

(一) 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准确把握专注服务农业、专注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定位，紧紧围绕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展业务，确保农业信贷担保贴农、为农、惠农、不脱农。

(二)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执行“双控”业务标准。一是控制业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二是控制担保额度。服务对象聚焦于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有产业支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万元—300万元之间，且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继续将扶贫小额信贷担保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相关支持政策及风险防控机制按原规定执行。

(三) 加强政策业务规模管控。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不得开展任何非农信贷担保业务。政策性业务范围外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审慎开展，并优先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特别是对跨行业、混业经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加强风险识别，严格控制担保额度和业务规模。

### 三、健全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

(一)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队伍，采取轻架构、垂直化、扁平化管理方式持续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

(二) 创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

大信贷投放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合作，开发优惠信贷产品，扩大授信额度；要创新针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服务模式，对双方认可、符合放贷条件的项目，要落实续贷政策。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开发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村信用特征的产品，综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三) 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县级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责任共担、风险共管”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在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基础上，通过引入投资、保险、再担保等金融机构，形成“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合力，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推农业上下游全产业链融合，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提高农业发展质量。

(四)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市、县级政府要在现有金融扶贫三级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服务站、村级金融服务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明确其工作职责，并建立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各地要支持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基层服务网络建设，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驻县分支机构与县级金融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乡级金融服务站加挂农业信贷担保乡镇工作站牌子，村级金融服务部为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合力打通金融支农“最后一公里”。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根据县域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和风险防控等情况，对县级金融服务中心给予经费奖补。

(五)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省农业农村厅要搭建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平台，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提高经营主体信用意识，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县级政府要推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做好县域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和更新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六)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

强化大数据应用，进一步提高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县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务行为，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县域三级金融服务组织要协助相关金融机构做好项目贷前、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合作银行要在贷款逾期后设置 70 天缓冲期。以县域为单位对各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风险熔断机制。支持人民法院加强农业信贷担保追偿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高审判效率；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力度。鼓励农业信贷担保追偿案件探索采用互联网仲裁、债权文书网上赋强公证等方式提高追偿效率。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多元化化解农业信贷担保纠纷。

（七）建立产业支撑体系。县级政府要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六高”（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市场竞争力高、农民收入高）目标和“六化”（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要求，谋划农业产业发展，确定主导产业，建立项目库，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有针对性地选择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投融资机构、涉农产业投资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方式选择农业产业化企业给予支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发展。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降低综合融资费率。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降低担保费率，10 万元—300 万元政策性业务按不超过 0.8% 的优惠担保费率执行，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率下调至 0.5%；300 万元—1000 万元政策外业务担保费率按不超过 1.5% 执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市、县级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对积极参与当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行奖励。

（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县级政府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首期设立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的农业信贷担保

风险补偿金，并建立持续补充机制。省财政每年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安排一定规模的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对县（市、区）给予支持和奖补。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由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统一托管、专户管理。在脱贫攻坚过渡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担保费补助、代偿补偿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

（三）建立风险分散机制。对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在县域内开展担保业务实际发生的风险，由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按照 4：2：4 的比例分担。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根据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和使用情况，按照不高于县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金余额 20 倍的比例扩大信贷担保规模，对产业基础好、风险控制好的县（市、区）可适当放大倍数。

（四）建立应急续贷周转机制。县级政府要设立一定规模的应急续贷周转金，对符合条件的确因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给予续贷周转金支持。已设立小微企业还贷应急周转金的县（市、区）要将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扶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纳入支持范围。

（五）建立财政贴息机制。省财政可统筹中央、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选择农业产业基础好、政府意愿强的县（市、区）开展财政贴息试点工作，对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支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在总结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做法后在全省推广，吸引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并扩大授信额度、优化服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农业农村厅要强化指导服务，谋划农业产业发展，建立项目库，会同省财政厅细化“双控”业务范围，参与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建设，推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牵头探索建立农业适度



## 附 件

### FU JIAN

#### 2020 年 11 月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成交情况

##### 【小麦】

11 月政策性小麦共投放 1603.36 万吨，成交 448.84 万吨。其中：河南投放 634.18 万吨，成交 117.68 万吨；山东投放 165.60 万吨，成交 70.37 万吨；江苏投放 234.74 万吨，成交 95.31 万吨；湖北投放 78.21 万吨，成交 33.25 万吨；安徽投放 327.46 万吨，成交 85.08 万吨；河北投放 150.44 万吨，成交 39.12 万吨；广东投放 0.90 万吨，成交 0.90 万吨；山西投放 0.46 万吨，全部成交；陕西投放 1.87 万吨，全部成交；新疆投放 4.32 万吨，成交 3.22 万吨；甘肃投放 4.04 万吨，成交 0.85 万吨；浙江投放 0.64 万吨，全部成交；青海投放 0.5 万吨，成交 0.1 万吨。

##### 【稻谷】

11 月放最低收购价稻谷共投 539.43 万吨，成交

200.09 万吨。其中：河南投放 13.27 万吨，成交 1.65 万吨；四川投放 34.98 万吨，成交 17.70 万吨；湖南投放 35.32 万吨，成交 15.39 万吨；湖北投放 60.25 万吨，成交 42.71 万吨；江西投放 291.38 万吨，成交 56.07 万吨；安徽投放 104.23 万吨，成交 66.5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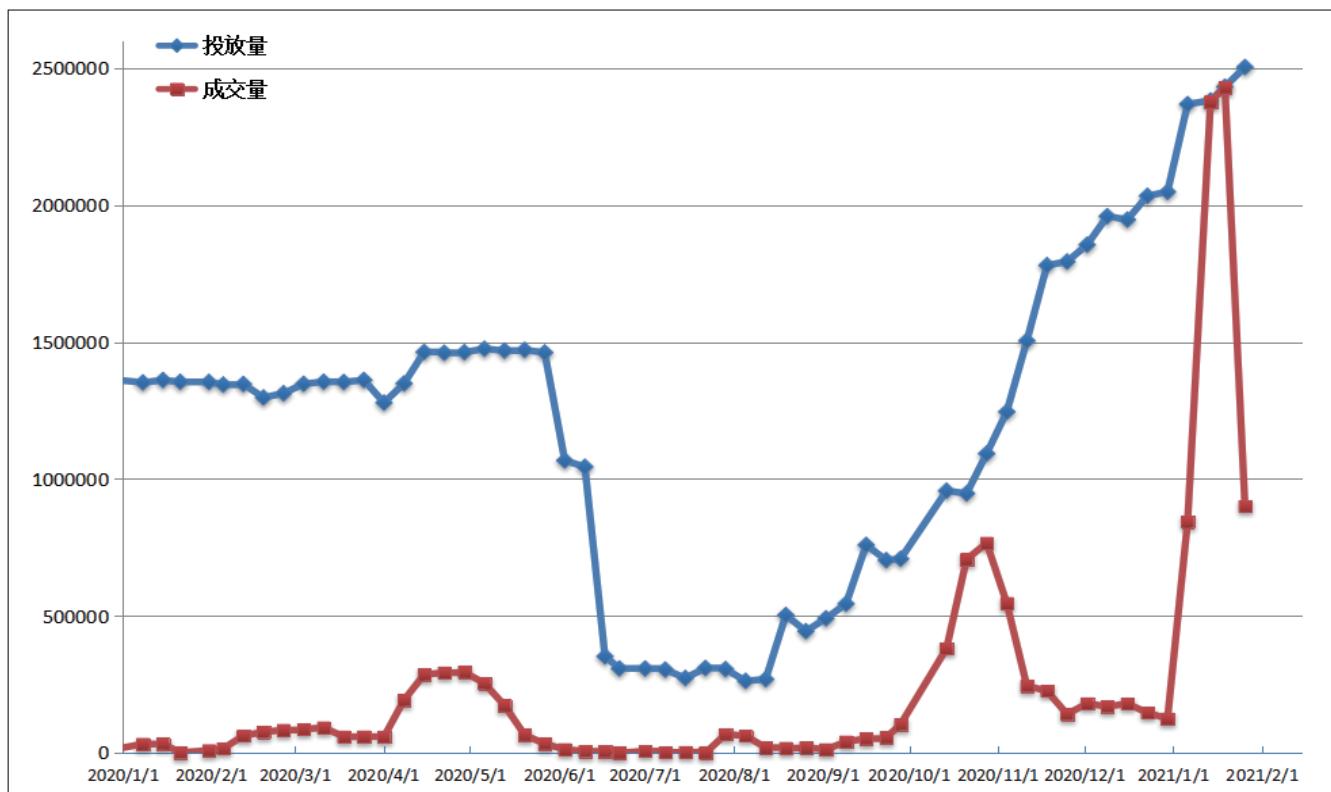
##### 【玉米】

11 月共投放国家临储玉米 1.18 万吨，成交 0.95 万吨。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投放 1.18 万吨，成交 0.9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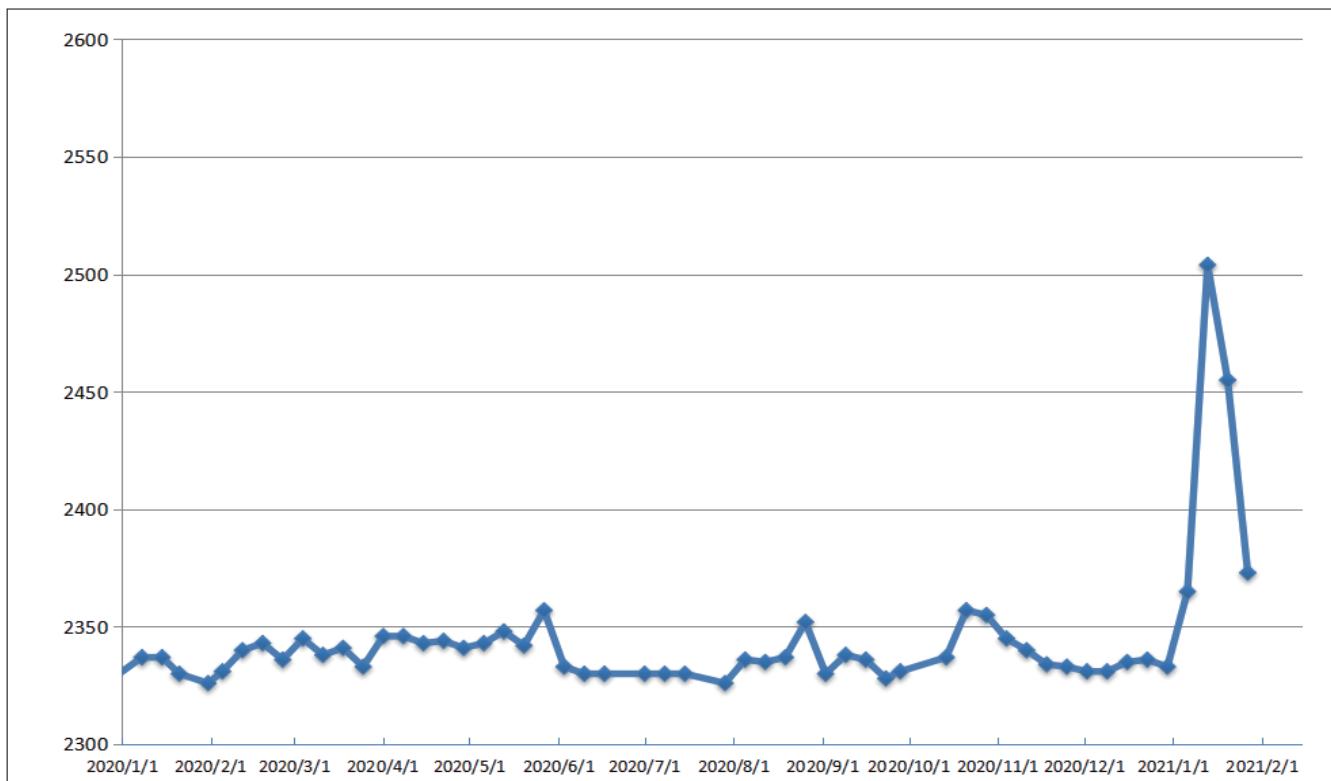
##### 【大豆】

11 月共投放一次性储备进口大豆 6.89 万吨，全部成交。其中：四川省投放 2.14 万吨，全部成交；广西投放 4.75 万吨，全部成交。⑥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20-2021 年专场交易成交量变化曲线图



河南政策性小麦 2020-2021 年专场交易成交均价变化曲线图



2020-2021 年河南政策性小麦成交数据统计表

日期	投放量(吨)	成交量(吨)	成交量增幅(吨)	成交率
2020年1月合计	5420764	75246	-50458	1.39%
2020年2月合计	5300008	237490	162244	4.48%
2020年3月合计	5416366	296214	58724	5.47%
2020年4月合计	7013037	1124601	828387	16.04%
2020年5月合计	5875444	525280	-599321	8.94%
2020年6月合计	2771836	23536	-501744	0.85%
2020年7月合计	1499433	78360	54824	5.23%
2020/8/5	262567	62261	-5333	23.71%
2020/8/12	268667	19028	-43233	7.08%
2020/8/19	502977	17300	-1728	3.44%
2020/8/26	444157	19700	2400	4.44%
2020年8月合计	1478368	118289	39929	8.00%
2020/9/2	490968	12414	-7286	2.53%
2020/9/9	544229	40518	28104	7.45%
2020/9/16	758886	51768	11250	6.82%
2020/9/23	703377	56000	4232	7.96%
2020/9/28	708207	103851	47851	14.66%
2020年9月合计	3205667	264551	146262	8.25%
2020/10/14	956668	381061	277210	39.83%
2020/10/21	946937	706578	325517	74.62%
2020/10/28	1092529	766054	59476	70.12%
2020年10月合计	2996134	1853693	1589142	61.87%
2020/11/4	1245097	546469	-219585	43.89%
2020/11/11	1504378	244031	-302438	16.22%
2020/11/18	1798827	245097	1066	13.63%
2020/11/25	1793449	141242	-103855	7.88%
2020年11月合计	6341751	1176839	-676854	18.56%
2020/12/2	1854949	180229	38987	9.72%
2020/12/9	1959007	169201	-11028	8.64%
2020/12/16	1946604	179458	10257	9.22%
2020/12/23	2033289	146448	-33010	7.20%
2020/12/30	2048036	124529	-21919	6.08%
2020年12月合计	9841885	799865	-376974	8.13%
2021/1/6	2368142	843467	718938	35.62%
2021/1/14	2381582	2377230	1533763	99.82%
2021/1/19	2431883	2429577	52347	99.91%
2021/1/26	2503567	900361	-1529216	35.96%
2021年1月合计	9685174	6550635	5750770	67.64%

### 国内部分地区原粮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 吨

品种	地区	1月8日价格	1月15日价格	1月22日价格	1月29日价格
小麦 (面粉厂收购价)	郑州	2510	2530	2530	2530
	商丘	2480	2460	2460	2460
	周口	2470	2450	2450	2450
	安阳	2520	2500	2500	2500
	新乡	2520	2500	2500	2500
	北京	2550	2550	2550	2540
	石家庄	2490	2480	2480	2460
	济南	2480	2480	2480	2470
	徐州	2460	2460	2460	2460
	宿州	2460	2460	2460	2460
稻谷	广州	2520	2520	2520	2520
	哈尔滨(梗)	2980	2980	2980	2980
	佳木斯(梗)	2660	2660	2660	2660
	长春(梗)	2870	2870	2870	2890
	南京(梗)	2790	2790	2790	2790
	武汉(中晚)	2770	2790	2790	2810
	长沙(中晚)	2790	2790	2790	2790
玉米 (饲料厂收购价)	广州(中晚)	2920	2920	2920	2920
	郑州	2520	2510	2530	2530
	安阳	2510	2500	2520	2520
	商丘	2520	2520	2520	2520
	驻马店	2540	2490	2540	2560
	黑龙江绥化	2440	2450	2430	2460
	长春	2480	2480	2450	2470
	石家庄	2540	2550	2550	2550
	济南	2560	2560	2560	2560
	徐州	2670	2700	2700	2700
	成都(到货)	2830	2830	2830	2900

## 国内主要城市粮油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 吨

地区	面粉				大米			
	12月4日 价格	12月11日 价格	12月18日 价格	12月25日 价格	12月4日 价格	12月11日 价格	12月18日 价格	12月25日 价格
沈阳	—	—	—	—	4180	4160	4160	4160
哈尔滨	—	—	—	—	4680	4680	4680	4680
北京	3070	3070	3070	3070	4760	4760	4760	4780
石家庄	2920	2900	2900	2900	—	—	—	—
郑州					2730	2730	2730	2740
济南	2980	2960	2960	2960	—	—	—	—
武汉	3080	3080	3080	3080	4280	4170	4170	4170
徐州	3000	3000	3000	3000	3860	3860	3860	3860
上海	3060	3060	3060	3060	4640	4640	4640	4640
杭州	3080	3060	3060	3060	4340	4340	4340	4340
广州	—	—	—	—	4200	4190	4190	4190

注：面粉为特一粉批发价；大米一般区域为粳米批发价，广州、武汉为晚籼米批发价。

规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省财政厅要督促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完善服务体系，指导各地建立风险补偿分散机制，落实应急周转金、贴息等支持政策，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提高风险容忍度。市、县级政府要健全县域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建立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协助做好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指导各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河南银保监局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提高普惠型农业信贷担保贷款风险容忍度。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要落实相关政策，配合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省财政厅要履行出资人职责，做好对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单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建立对市、县政府的绩效评价机制，对积极落实政策并取得较好效果的地方给予奖励。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积极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和业务办理流程，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开展。

输便利，发往销区成本低，整体走势良好。

### 后期预测

稻谷方面：就目前价格来看，南强北弱情况还在持续上演。临近春节，按理说价格应该上涨，但受疫情反复的影响，传闻物流提前停运，部分地区交通封闭，产区外发困难，物流运输将会成为一大障碍，后市预测除非交通恢复，大量东北稻进入市场，不然苏稻还会继续看涨。大米方面：米企整体走势顺畅，各地政府极力倡导就地过年，出台鼓励政策，加之民众恐慌心理和春节备货的共同作用，当前或已透支市场需求，预计此轮备货结束后将在一段时间内大米市场或将恢复疲软的状态，市场需要消化期。提醒市场注意后市风险。